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

承辦人: 幫工程司 許淵智 電話: 0422289111+64242

電子信箱: 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授都工字第11100913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360000G 111009132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函囑依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 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規定,於111年4月底前填報本年 度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該部訊息1份,請依來函 說明事項轉行所屬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06874號函 (詳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電2022/04/18文 08:18:11 音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18

第1頁,共1頁